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

關連交易

富豪董事宣佈：

- (i) 根據富豪機場意向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紫荊向正宏（作為總承建商）批授於富豪機場酒店增設合共64間客房及7間宴會廳的建築及改建工程；及
- (ii) 根據富豪東方意向書I及富豪東方意向書II，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凱麗向正宏（作為總承建商）批授於富豪東方酒店分別進行增設49間客房及1間酒廊的建築及改建工程以及若干現有客房的翻新工程。

富豪董事亦宣佈：

- (i) 根據富豪機場委聘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紫荊委任百利保發展顧問為發展顧問，就富豪機場總合約工程提供發展顧問服務；
- (ii) 根據富豪東方委聘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凱麗委任百利保發展顧問為發展顧問，就富豪東方總合約工程I提供發展顧問服務；及
- (iii) 根據麗豪委聘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沙田麗豪委任百利保發展顧問為發展顧問，就麗豪酒店的資產增值計劃項下的建築工程提供發展顧問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有關富豪機場總合約及富豪東方總合約分別之交易以及該等委聘各自構成富豪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該等交易將合計及被視為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1)條，有關富豪機場總合約、富豪東方總合約及該等委聘之交易合計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富豪董事宣佈：

- (i) 根據富豪機場意向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紫荊向正宏（作為總承建商）批授於富豪機場酒店增設合共64間客房及7間宴會廳的建築及改建工程；及
- (ii) 根據富豪東方意向書I及富豪東方意向書II，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凱麗向正宏（作為總承建商）批授於富豪東方酒店分別進行增設49間客房及1間酒廊的建築及改建工程以及若干現有客房的翻新工程。

富豪董事亦宣佈：

- (i) 根據富豪機場委聘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紫荊委任百利保發展顧問為發展顧問，就富豪機場總合約工程提供發展顧問服務；
- (ii) 根據富豪東方委聘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凱麗委任百利保發展顧問為發展顧問，就富豪東方總合約工程I提供發展顧問服務；及
- (iii) 根據麗豪委聘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沙田麗豪委任百利保發展顧問為發展顧問，就麗豪酒店的資產增值計劃項下的建築工程提供發展顧問服務。

富豪機場意向書

發出富豪機場意向書的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

富豪機場意向書訂約方

紫荊（富豪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僱主，及正宏（百利保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總承建商。

紫荊為物業持有公司，擁有富豪機場酒店。

正宏主要從事樓宇建築業務。正宏為百利保集團的建築部門，在公私營建築業務均擁有豐富經驗。正宏曾承建及完成興建由富豪集團發展的富豪香港酒店及富豪機場酒店的總合約工程。

富豪機場意向書詳情

紫荊為盡量利用其酒店物業面積，已決定著手就富豪機場酒店進行資產增值計劃。富豪機場意向書主要涉及對富豪機場酒店二樓及九樓的若干空置地方進行改建，以增建合共64間額外客房及7間額外宴會廳。有關富豪機場總合約的富豪機場意向書乃透過向經篩選具競爭力之承建商發出邀請之經篩選投標程序而批授予正宏。

富豪機場總合約工程的合約期及完成時間

根據富豪機場總合約進行的工程預定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完成。

富豪機場總合約的合約總額

根據富豪機場總合約進行的建築及改建工程的合約總額為港幣28,756,870元。合約總額乃由富豪機場意向書訂約方透過經篩選投標程序及在諮詢委任物料測量師後，按公平商業基準磋商釐定。批授富豪機場總合約涉及之合約總額港幣28,756,870元乃經評估接獲之有關投標，並繼與入選承建商就最終投標價進行磋商後落實及釐定，該最終投標價乃構成合約總額。

合約總額須按富豪機場總合約的建築及改建工程進度分期支付。富豪集團預期支付富豪機場總合約的合約總額款項，將由其內部資源撥付。

富豪東方意向書I

發出富豪東方意向書I的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

富豪東方意向書I訂約方

凱麗（富豪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僱主，及正宏為總承建商。

凱麗為物業持有公司，擁有富豪東方酒店。

富豪東方意向書I的詳情

凱麗為盡量利用其酒店物業面積，已決定著手就富豪東方酒店進行資產增值計劃。富豪東方意向書I主要涉及對富豪東方酒店三樓的若干空置地方進行改建，以增建49間額外客房及一間酒廊。有關富豪東方總合約I的富豪東方意向書I乃透過向經篩選具競爭力之承建商發出邀請之經篩選投標程序而批授予正宏。

富豪東方總合約工程I之合約期及完成時間

根據富豪東方總合約I進行的工程預定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完成。

富豪東方總合約I的合約總額

根據富豪東方總合約I進行的建築及改建工程的合約總額為港幣19,380,000元。合約總額乃由富豪東方意向書I訂約方透過經篩選投標程序及在諮詢委任物料測量師後，按公平商業基準磋商釐定。批授富豪東方總合約I涉及之合約總額港幣19,380,000元乃經評估接獲之有關投標，並繼與入選承建商就最終投標價進行磋商後落實及釐定，該最終投標價乃構成合約總額。

合約總額須按富豪東方總合約I的建築及改建工程進度分期支付。富豪集團預期支付富豪東方總合約I的合約總額款項，將由其內部資源撥付。

富豪東方意向書II

發出富豪東方意向書II的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

富豪東方意向書II訂約方

凱麗為僱主，及正宏為總承建商。

富豪東方意向書II的詳情

作為富豪東方酒店進行資產增值計劃的一部分，富豪東方意向書II主要涉及對富豪東方酒店五樓及六樓的客房進行翻新工程。有關富豪東方總合約II的富豪東方意向書II乃透過向經篩選具競爭力之承建商發出邀請之經篩選投標程序而批授予正宏。

富豪東方總合約工程II的合約期及完成時間

根據富豪東方總合約II進行的工程預定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完成。

富豪東方總合約II的合約總額

根據富豪東方總合約II進行的翻新工程的合約總額為港幣1,000,000元。合約總額乃由富豪東方意向書II訂約方透過經篩選投標程序及在諮詢委任物料測量師後，按公平商業基準磋商釐定。批授富豪東方總合約II涉及之合約總額港幣1,000,000元乃經評估接獲之有關投標，並繼與入選承建商就最終投標價進行磋商後落實及釐定，該最終投標價乃構成合約總額。

合約總額須按富豪東方總合約II的翻新工程進度分期支付。富豪集團預期支付富豪東方總合約II的合約總額款項，將由其內部資源撥付。

富豪機場委聘書

發出富豪機場委聘書的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

富豪機場委聘書訂約方

紫荊為僱主，及百利保發展顧問（百利保全資附屬公司）為發展顧問。

百利保發展顧問主要從事提供發展顧問服務，包括建築、工程、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百利保發展顧問擁有為在香港之商業、住宅及酒店發展項目提供建築設計、發展顧問及項目管理服務方面之豐富經驗。百利保發展顧問曾獲委聘擔任興建富豪香港酒店及富豪機場酒店的發展顧問。

富豪機場委聘條款

根據富豪機場委聘書，為進行資產增值計劃，紫荊已委任百利保發展顧問為發展顧問，就富豪機場總合約工程提供建築及室內設計顧問、項目管理、合約管理及工地監督服務。富豪機場委聘書的委聘條款除非提前終止，否則於富豪機場總合約工程最終完成前一直有效。委聘百利保發展顧問為富豪機場總合約工程之發展顧問乃透過磋商，並經考慮百利保發展顧問先前作為建築師及發展顧問參與富豪機場酒店之發展，可藉而節省實施項目之時間、努力及成本後釐定。

富豪機場委聘顧問費

顧問費將為(i)富豪機場總合約工程的總建築成本（不包括專業費）的6%，或(ii)港幣1,680,000元，以較低者為準。根據富豪機場總合約工程的已訂約建築成本港幣28,756,870元，顧問費將為港幣1,725,412元。顧問費將按富豪機場總合約工程的進度分期支付。顧問費乃由富豪機場委聘書訂約方按公平商業基準磋商，並經考慮有關資產增值計劃之建築工程之建築設計、複雜程度、所需時間及建築成本以及參考市場專業費比例後釐定。富豪集團預期支付富豪機場委聘書的顧問費，將由其內部資源撥付。

富豪東方委聘書

發出富豪東方委聘書的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

富豪東方委聘書訂約方

凱麗為僱主，及百利保發展顧問為發展顧問。

富豪東方委聘條款

根據富豪東方委聘書，為進行資產增值計劃，凱麗已委任百利保發展顧問為發展顧問，就富豪東方總合約工程I提供建築及室內設計顧問、項目管理、合約管理及工地監督服務。富豪東方委聘書的委聘條款除非提前終止，否則於富豪東方總合約工程I最終完成前一直有效。委聘百利保發展顧問為富豪東方總合約工程I之發展顧問乃透過磋商，並經考慮百利保發展顧問先前作為建築師及發展顧問參與富豪集團之若干酒店發展，可藉而節省實施項目之時間、努力及成本後釐定。

富豪東方委聘顧問費

顧問費將為(i)富豪東方總合約工程I的總建築成本（不包括專業費）的8%，或(ii)港幣1,350,000元，以較低者為準。根據富豪東方總合約工程I的已訂約建築成本港幣19,380,000元，顧問費將為港幣1,550,400元。顧問費將按富豪東方總合約工程I的進度分期支付。顧問費乃由富豪東方委聘書訂約方按公平商業基準磋商，並經考慮有關資產增值計劃之建築工程之建築設計、複雜程度、所需時間及建築成本以及參考市場專業費比例後釐定。富豪集團預期支付富豪東方委聘書的顧問費，將由其內部資源撥付。

麗豪委聘書

發出麗豪委聘書的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

麗豪委聘書訂約方

沙田麗豪為僱主，及百利保發展顧問為發展顧問。

麗豪委聘條款

根據麗豪委聘書，沙田麗豪已委任百利保發展顧問為發展顧問，就其涉及在麗豪酒店分階段增設合共302間客房的資產增值計劃提供建築及室內設計顧問、項目管理、合約管理及工地監督服務。麗豪委聘書的委聘條款除非提前終止，否則於資產增值計劃所有建築工程最終完成前一直有效。委聘百利保發展顧問為麗豪酒店有關資產增值計劃之建築工程之發展顧問乃透過磋商，並經考慮百利保發展顧問先前作為建築師及發展顧問參與富豪集團之若干酒店發展，可藉而節省實施項目之時間、努力及成本後釐定。

麗豪委聘顧問費

顧問費將為(i)麗豪酒店的資產增值計劃建築工程的總建築成本（不包括專業費）的5%，或(ii)港幣4,800,000元，以較低者為準。顧問費將按資產增值計劃的進度分期支付。顧問費乃由麗豪委聘書訂約方按公平商業基準磋商，並經考慮有關資產增值計劃之建築工程之建築設計、複雜程度、所需時間及建築成本以及參考市場專業費比例後釐定。富豪集團預期支付麗豪委聘書的顧問費，將由其內部資源撥付。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富豪機場總合約、富豪東方總合約I及富豪東方總合約II以及各項委聘均各自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富豪集團及富豪股東的整體利益。

富豪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酒店擁有及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投資。

百利保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物業相關業務、投資控股及其他投資。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百利保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富豪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5.4%股權，而正宏及百利保發展顧問均為百利保的全資附屬公司。正宏及百利保發展顧問為富豪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有關富豪機場總合約及富豪東方總合約分別之交易以及該等委聘各自構成富豪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該等交易將合計及被視為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1)條，有關富豪機場總合約、富豪東方總合約及該等委聘之交易合計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委聘」	指	分別根據富豪機場委聘書、富豪東方委聘書及麗豪委聘書委任百利保發展顧問為發展顧問
「紫荊」	指	紫荊酒店有限公司，為富豪全資附屬公司及富豪機場酒店的擁有人
「董事會」	指	富豪董事會
「正宏」	指	正宏工程有限公司，為百利保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富豪董事
「凱麗」	指	凱麗酒店有限公司，為富豪全資附屬公司及富豪東方酒店的擁有人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百利保集團」	指	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
「百利保發展顧問」	指	百利保發展顧問有限公司，為百利保全資附屬公司
「富豪機場委聘書」	指	百利保發展顧問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向紫荊發出的委聘書，有關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委任百利保發展顧問為富豪機場總合約發展顧問，並獲紫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接納
「富豪機場意向書」	指	紫荊（作為僱主）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向正宏發出的意向書，有關根據當中所訂主要條款將富豪機場總合約批授予正宏，並獲正宏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接納
「富豪機場總合約」	指	富豪機場意向書，及紫荊與正宏將根據富豪機場意向書訂立的富豪機場總合約工程的總合約，當中載列委聘正宏為總承建商的詳細條款及條件
「富豪機場總合約工程」	指	根據富豪機場總合約有關就改建富豪機場酒店二樓及九樓的若干空置地方進行建築及改建工程，以增建合共64間額外客房及7間額外宴會廳的總合約工程
「富豪」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上市
「富豪機場酒店」	指	富豪機場酒店，位於香港新界赤鱸角暢達道9號
「富豪集團」	指	富豪及其附屬公司
「富豪香港酒店」	指	富豪香港酒店，位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
「富豪東方酒店」	指	富豪東方酒店，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城沙浦道30-38號
「麗豪酒店」	指	麗豪酒店，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大涌橋路34-36號
「富豪東方委聘書」	指	百利保發展顧問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向凱麗發出的委聘書，有關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委任百利保發展顧問為富豪東方總合約I發展顧問，並獲凱麗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接納
「富豪東方意向書I」	指	凱麗（作為僱主）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向正宏發出的意向書，有關根據當中所訂主要條款將富豪東方總合約I批授予正宏，並獲正宏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接納
「富豪東方意向書II」	指	凱麗（作為僱主）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向正宏發出的意向書，有關根據當中所訂主要條款將富豪東方總合約II批授予正宏，並獲正宏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接納
「富豪東方總合約」	指	富豪東方總合約I及富豪東方總合約II
「富豪東方總合約I」	指	富豪東方意向書I，及凱麗與正宏將根據富豪東方意向書I訂立的富豪東方總合約工程I的總合約，當中載列委聘正宏為總承建商的詳細條款及條件
「富豪東方總合約II」	指	富豪東方意向書II，及凱麗與正宏將根據富豪東方意向書II訂立的富豪東方總合約工程II總合約，當中載列委聘正宏為總承建商的詳細條款及條件
「富豪東方總合約工程I」	指	根據富豪東方總合約I有關就改建富豪東方酒店三樓的若干空置地方進行建築及改建工程，以增建49間額外客房及一間酒廊的總合約工程
「富豪東方總合約工程II」	指	根據富豪東方總合約II有關對富豪東方酒店五樓及六樓客房進行翻新工程的總合約工程
「麗豪委聘書」	指	百利保發展顧問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向沙田麗豪發出的委聘書，有關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委任百利保發展顧問為麗豪酒店的資產增值計劃的發展顧問，並獲沙田麗豪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接納
「沙田麗豪」	指	沙田麗豪酒店有限公司，為富豪全資附屬公司及麗豪酒店的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富豪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富豪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碧瑤女士 (首席營運總監)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JP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